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